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37號
電話：(07)36121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0~7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72~7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5~77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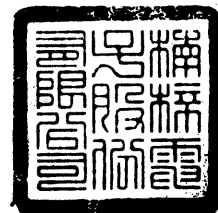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漢 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楠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楠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楠電集團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楠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楠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楠電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01,63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為重要之資產項目，且存貨之續後衡量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之續後衡量。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暨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存貨過時及損壞狀況；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及金額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293,265 千元及 2,031,23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9% 及 17%，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346,836 千元及 103,140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74% 及 1,341%。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與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楠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楠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楠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4,583	22	\$ 2,312,442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299,711	3	\$ 229,93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652,064	5	458,61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三)	10,79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359,154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七)	-	-	4,72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255	-	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07,369	7	762,976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1,371,643	11	1,152,78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0,305	-	8,6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三及三一)	102,212	1	141,7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463,028	4	400,8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55,719	1	78,6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74,9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949	-	3,1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	-	55,72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01,637	7	787,351	7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367,885	3	512,308	4
1410	預付款項	122,121	1	102,039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53,74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1,618,919	13	1,917,743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15,181	-	20,3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49	-	7,1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8,021	17	2,070,448	1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79,351	61	7,320,787	6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903,981	16	1,671,867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75,479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0	-	22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291,25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703,667	6	513,11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93,265	19	2,031,235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1,244	2	334,14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七、三二及三三)	2,108,638	17	1,890,914	16	2645	存入保證金	976	-	94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18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30,008	24	2,520,307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70,089	1	125,313	1	2XXX	負債總計	4,958,029	41	4,590,755	3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2,606	-	2,91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345	-	295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6,056	18	2,256,056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二)	3,960	-	160	-	3200	資本公積	242,098	2	221,343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及十六)	13,518	-	14,288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88,082	39	4,356,372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6,766	6	696,76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1,960	14	1,659,911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3,316	23	2,546,41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22,042	43	4,903,093	42
						3400	其他權益	(414,712)	(3)	(198,008)	(2)
						3500	庫藏股票	(96,080)	(1)	(96,080)	(1)
						3XXX	權益總計	7,209,404	59	7,086,404	61
1XXX	資產總計	\$ 12,167,433	100	\$ 11,677,1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67,433	100	\$ 11,677,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董事長：徐漢忠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5,498,456	100	\$5,352,18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5,363</u>	-	<u>24,567</u>	-
	營業收入合計	<u>5,523,819</u>	100	<u>5,376,754</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u>5,115,407</u>	<u>92</u>	<u>4,994,22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408,412</u>	<u>8</u>	<u>382,531</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63,505	3	152,703	3
6200	管理費用	230,504	4	212,8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534</u>	<u>2</u>	<u>55,74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0,543</u>	<u>9</u>	<u>421,279</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82,131</u>)	(<u>1</u>)	(<u>38,74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4,467	3	135,1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777	1	(167,951)	(3)
7050	財務成本	(27,023)	-	(25,63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46,836</u>	<u>6</u>	<u>104,890</u>	<u>2</u>
7000	合 計	<u>550,057</u>	<u>10</u>	<u>46,4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67,926	9	7,69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67,363</u>	<u>3</u>	<u>16,040</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00,563</u>	<u>6</u>	(<u>8,35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005	-	(\$ 29,75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776)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3)	-	5,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759)	(2)	(46,3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30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443</u>	<u>-</u>	<u>7,87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8,318)</u>	<u>(4)</u>	<u>(76,14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245</u>	<u>2</u>	<u>(\$ 84,491)</u>	<u>(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00,563</u>	<u>5</u>	<u>(\$ 8,350)</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2,245</u>	<u>2</u>	<u>(\$ 84,491)</u>	<u>(2)</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34</u>		<u>(\$ 0.03)</u>	
9850	稀 釋	<u>\$ 1.34</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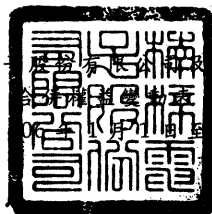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0,046	\$ 240,818	\$ 692,061	\$ 1,496,937	\$ 2,889,394	\$ 5,078,392	(\$ 155,436)	\$ -	\$ 8,871	(\$ 146,565)	(\$ 98,925)	\$ 7,883,766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05	-	(4,705)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974	(162,974)	-	-	-	-	-	-	-
		-	-	4,705	162,974	(167,679)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附註二二)	-	1,296	-	-	-	-	-	-	-	-	-	1,296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8,350)	(8,350)	-	-	-	-	-	(8,35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98)	(24,698)	(38,429)	-	(13,014)	(51,443)	-	(76,14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48)	(33,048)	(38,429)	-	(13,014)	(51,443)	-	(84,491)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二)	(421,546)	-	-	-	-	-	-	-	-	-	19,621	(401,925)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	-	-	-	(312,242)	(312,242)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二)	(132,444)	(20,771)	-	-	(142,251)	(142,251)	-	-	-	-	295,466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6,056	221,343	696,766	1,659,911	2,546,416	4,903,093	(193,865)	-	(4,143)	(198,008)	(96,080)	7,086,40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1,864	1,864	-	(6,007)	4,143	(1,864)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2,256,056	221,343	696,766	1,659,911	2,548,280	4,904,957	(193,865)	(6,007)	-	(199,872)	(96,080)	7,086,404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二)	-	-	-	52,049	(52,049)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附註二二)	-	20,500	-	-	-	-	-	-	-	-	-	20,500
Cl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二)	-	255	-	-	-	-	-	-	-	-	-	2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00,563	300,563	-	-	-	-	-	300,56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2	16,522	(99,316)	(115,524)	-	(214,840)	-	(198,31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085	317,085	(99,316)	(115,524)	-	(214,840)	-	102,24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56,056	\$ 242,098	\$ 696,766	\$ 1,711,960	\$ 2,813,316	\$ 5,222,042	(\$ 293,181)	(\$ 121,531)	\$ -	(\$ 414,712)	(\$ 96,080)	\$ 7,209,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7,926	\$ 7,6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953	326,360
A20200	攤銷費用	4,451	6,3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8,132)	12,887
A20900	財務費用	27,023	25,630
A21200	利息收入	(140,351)	(120,412)
A21300	股利收入	(4,091)	(8,6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346,836)	(104,8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492)	(29,19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0,3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767	2,3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212)	134,52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67	49,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3	(23)
A31150	應收帳款	(218,861)	122,9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09	(31,8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	(302)
A31200	存 貨	(61,924)	(19,469)
A31230	預付款項	(20,814)	(24,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79	(4,475)
A32125	合約負債	7,988	-
A32150	應付帳款	44,393	(72,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5	(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77	(43,991)
A32200	負債準備	(351)	(58,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6)	(17,8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00	(8,645)
A32990	退款負債	(3,27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953	111,5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844	48,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644)	(398,3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153	(237,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544)	(\$1,321,9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43,042	1,846,03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68,90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45,33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6,6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511)	(523,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03	14,7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87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4,313	(1,295,8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460	108,0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91	8,6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232</u>	<u>(901,0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9,6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307)	(474,9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	(72)
C04700	現金減資	-	(401,92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2,24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083)	(29,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4,641</u>	<u>(498,1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115</u>	<u>(159,7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2,141	(1,796,7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2,442</u>	<u>4,109,2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4,583</u>	<u>\$2,312,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7 年 5 月由國內股東投資設立，主要從事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組裝、銷售及進口商品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集團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12,442	\$ 2,312,442	
基金受益憑證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5,748	305,748	
債券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2,863	152,863	
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9,154	359,154	(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91,255	291,255	(2)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0,063	1,020,063	
結構式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2,880	622,880	
固定收益理財產品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4,800	274,8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63,020	1,363,020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5	295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0	160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611	\$ -	\$ -	\$ 458,611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59,154	-	359,154	1,864	(1,864)	(1,864)		(3)	
	<u>458,611</u>	<u>359,154</u>	<u>-</u>	<u>817,765</u>	<u>1,864</u>	<u>(1,86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91,255	-	291,255	-	-	-	-	(2)	
	<u>-</u>	<u>291,255</u>	<u>-</u>	<u>291,25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593,660	-	5,593,660	-	-	-	-	(1)	
	<u>-</u>	<u>5,593,660</u>	<u>-</u>	<u>5,593,660</u>	<u>-</u>	<u>-</u>	<u>-</u>	<u>-</u>		
	<u>\$ 458,611</u>	<u>\$ 6,244,069</u>	<u>\$ -</u>	<u>\$ 6,702,680</u>	<u>\$ 1,864</u>	<u>(\$ 1,864)</u>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上市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集團選擇全數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007 千元重

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人民幣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本集團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減少 1,864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864 千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貨款之減少。

本集團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並不影響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55,724	(\$55,724)	\$ -
退款負債－流動	-	55,724	55,724
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806	(2,806)	-
合約負債－流動	-	2,806	2,806
負債影響	<u>\$58,530</u>	<u>\$ -</u>	<u>\$58,530</u>

本集團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53,748
退款負債—流動減少	(53,748)
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增加	10,794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0,794)
負債影響	\$ <u>-</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138,583
長期預付租金	13,518	(13,518)
資產影響	<u>\$ 13,518</u>	<u>\$125,06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7,536
負債影響	<u>\$ -</u>	<u>\$125,065</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集團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初步評估對上述之適用預計無重大之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集團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

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集團除印刷電路板製造廠 88 年度以前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

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

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

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07 年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集團自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107 年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估計可能發生之保固義務，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106 年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以及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三) 庫藏股票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作為庫藏股票成本，列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按其取得成本列入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四) 收入認列

1. 107 年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因於運交後（原則上內銷於貨品運交客戶所在

地，外銷則於貨物裝載完畢），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退貨及折讓之金額，認列於退款負債。

2. 106 年

商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貨品運交客戶所在地，外銷則於貨物裝載完畢）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2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遞延所得稅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與投資國外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因此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相關負債，倘未來國外子公司匯回盈餘時，則於實現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921,399 千元及 788,949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7	\$ 1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7,636	389,9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96,790	1,922,378
	<u>\$2,634,583</u>	<u>\$2,312,44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商品		
人民幣浮動收益理財產		
品（註）	\$385,737	\$ -
國外公司債	156,260	-
基金受益憑證	110,067	-
	<u>652,064</u>	<u>-</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	305,748
國外公司債	-	152,863
	<u>-</u>	<u>458,611</u>
	<u>\$652,064</u>	<u>\$458,611</u>

註：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適用 IFRS 9 後評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參閱附註三及九。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175,479</u>

該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適用 IFRS 9 後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人民幣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u>\$359,154</u>
非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291,255</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5	\$ 2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80,322	\$1,161,461
減：備抵損失／呆帳	8,679	8,679
	<u>\$1,371,643</u>	<u>\$1,152,7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2,212	\$ 141,72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9,594	\$ 25,703
應收出售廢料款	13,237	12,12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085	10,1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26	921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610
其 他	3,277	3,139
	<u>\$ 55,719</u>	<u>\$ 78,687</u>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度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120 天，本集團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

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0.01	逾期 1~30 天 0~0.27	逾期 31~60 天 0~1.02	逾期 61~90 天 0~7.35	逾期 91~120 天 14.17	逾期 121~150 天 34.07	逾期 151~180 天 55.25	逾期超過 180 天 100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56,563	\$ 188,101	\$ 20,384	\$ 9,288	\$ 151	\$ 463	\$ 555	\$ 7,284	\$ 1,482,789
備抵損失	(108)	(283)	(86)	(432)	(21)	(158)	(302)	(7,284)	(8,679)
攤銷後成本	<u>\$ 1,256,455</u>	<u>\$ 187,818</u>	<u>\$ 20,298</u>	<u>\$ 8,856</u>	<u>\$ 130</u>	<u>\$ 305</u>	<u>\$ 248</u>	<u>\$ —</u>	<u>\$ 1,474,110</u>

追溯適用 IFRS 9 對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未造成影響，107 年度之備抵損失餘額並無變動。

106 年度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集團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超過授信期間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為 80,931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款項	\$1,203,183
30 天以下	69,714
31 至 60 天	10,794
61 至 180 天	11,670
181 天以上	7,844
	<u>\$1,303,2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超過授信期間但尚未認列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下	\$65,112
逾期 31 至 60 天	9,436
逾期 61 至 180 天	6,383
	<u>\$80,931</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32	\$1,047	\$8,679
重 分 類	212	(212)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844</u>	<u>\$ 835</u>	<u>\$8,679</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別減損應收帳款為 7,844 千元，帳齡已超過 180 天以上。其餘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超過授信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備抵損失／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備抵損失／呆帳餘額。

十一、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94,183	\$151,987
物 料	29,420	33,399
在 製 品	267,780	323,526
製 成 品	301,486	270,839
商 品	8,768	7,600
	<u>\$801,637</u>	<u>\$787,35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成本	\$5,071,079	\$4,998,1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767	2,31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439)	(6,240)
	<u>\$5,115,407</u>	<u>\$4,994,223</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787,499	\$1,020,063
結構式定期存款	786,720	622,880
人民幣固定收益理財產品	44,700	274,800
	<u>\$1,618,919</u>	<u>\$1,917,743</u>
年利率(%)	1.065~4.10	0.81~4.50
<u>非 流 動</u>		
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2,906	\$ -
質押之定期存款	1,054	160
	<u>\$ 3,960</u>	<u>\$ 160</u>

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WGH)	投資	100	100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WUS-BVI)	投資	100	100
	永續投資公司 (永續)	投資	100	100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CEH-BVI)	投資	100	100
CEH-BVI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CEK)	投資	100	100
WUS-BVI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WUS - Singapore)	印刷電路板銷售及工程服務業	100	100
CEK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先創電子)	介面卡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先創電子	滬照能源 (昆山) 科技公司 (滬光電應用產品研究、生產與銷售)	售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滬士電子	<u>\$2,293,265</u>	<u>\$2,031,235</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營業場所	所有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滬士電子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中國江蘇昆山	13.23	13.23

本公司對滬士電子持股比率未達 20%，惟本集團經評估對滬士電子仍具有重大影響力，因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滬士電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973,055	\$ 13,510,327
非流動資產	12,927,300	13,307,268
流動負債	(8,916,945)	(8,539,008)
非流動負債	(2,654,599)	(2,929,775)
權益	<u>\$ 17,328,811</u>	<u>\$ 15,348,812</u>
本集團持股比例 (%)	13.23	13.23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及帳面金額	<u>\$ 2,293,265</u>	<u>\$ 2,031,235</u>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u>\$ 25,065,797</u>	<u>\$ 20,866,617</u>
本年度淨利	\$ 2,620,829	\$ 779,367
其他綜合損益	<u>1,901</u>	<u>5,637</u>
綜合損益總額	<u>\$ 2,622,730</u>	<u>\$ 785,004</u>

滬士電子為中國上市公司，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滬士電子	<u>\$7,100,829</u>	<u>\$5,408,478</u>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6,616	\$ 7,183,108	\$ 17,995	\$ 661,236	\$ 427,478	\$ 10,966,433
增 添	87,140	396,186	8,182	49,966	29,186	570,660
處 分	(12,075)	(297,262)	(1,868)	(3,263)	-	(314,468)
淨兌換差額	(5,907)	(15,011)	-	(5,941)	(17)	(26,87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5,774</u>	<u>\$ 7,267,021</u>	<u>\$ 24,309</u>	<u>\$ 701,998</u>	<u>\$ 456,647</u>	<u>\$ 11,195,749</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2,843	\$ 6,445,325	\$ 15,713	\$ 601,638	\$ -	\$ 9,075,519
折舊費用	68,835	245,078	1,469	22,571	-	337,953
處 分	(6,837)	(295,311)	(1,869)	(3,250)	-	(307,267)
淨兌換差額	(2,755)	(11,683)	-	(4,656)	-	(19,0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2,086</u>	<u>\$ 6,383,409</u>	<u>\$ 15,313</u>	<u>\$ 616,303</u>	<u>\$ -</u>	<u>\$ 9,087,11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3,688</u>	<u>\$ 883,612</u>	<u>\$ 8,996</u>	<u>\$ 85,695</u>	<u>\$ 456,647</u>	<u>\$ 2,108,638</u>

106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240	\$ 7,061,611	\$ 16,539	\$ 652,470	\$ 128,898	\$ 10,507,758
增 添	49,307	219,984	1,456	19,546	300,043	590,336
處 分	(18,325)	(93,515)	-	(8,871)	(1,523)	(122,234)
淨兌換差額	(2,606)	(4,972)	-	(1,909)	60	(9,4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6,616</u>	<u>\$ 7,183,108</u>	<u>\$ 17,995</u>	<u>\$ 661,236</u>	<u>\$ 427,478</u>	<u>\$ 10,966,433</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3,770	\$ 6,307,779	\$ 15,031	\$ 590,602	\$ -	\$ 8,867,182
折舊費用	68,949	235,263	682	21,466	-	326,360
處 分	(8,892)	(92,425)	-	(8,787)	-	(110,104)
淨兌換差額	(984)	(5,292)	-	(1,643)	-	(7,91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12,843</u>	<u>\$ 6,445,325</u>	<u>\$ 15,713</u>	<u>\$ 601,638</u>	<u>\$ -</u>	<u>\$ 9,075,5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3,773</u>	<u>\$ 737,783</u>	<u>\$ 2,282</u>	<u>\$ 59,598</u>	<u>\$ 427,478</u>	<u>\$ 1,890,91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創電子依固定資產使用價值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所預計之未來現金流入折現值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發生減損，是以提列減損損失。嗣因陸續處分固定資產，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797,655 千元及 822,514 千元。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部分設備係以定率遞減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52 年
房屋設備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設備	2 至 10 年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賃款	<u>\$13,518</u>	<u>\$14,288</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先創電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 50 年，將於 139 年 8 月底到期。

十七、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200,000	\$130,000
兆豐票券公司	<u>100,000</u>	<u>100,000</u>
	300,000	2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89</u>	<u>62</u>
	<u>\$299,711</u>	<u>\$229,938</u>
年利率區間(%)	1.23~1.25	1.20

(二) 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票券額度內循環使用之商業本票		
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653% 及 1.2103%	\$ 299,750	\$ 299,752
信用借款		
陸續償還至 110 年 12 月，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76% ~ 1.4958% 及 1.0857%~1.47%	1,487,500	1,307,500
擔保借款		
陸續償還至 111 年 10 月，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48%	<u>484,616</u> <u>2,271,866</u>	<u>576,923</u> <u>2,184,17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7,885</u> <u>\$1,903,981</u>	<u>512,308</u> <u>\$1,671,867</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4,725</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807,369</u>	<u>\$762,976</u>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u>\$ 10,305</u>	<u>\$ 8,620</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1~4 個月，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5,878	\$147,625
應付設備款	115,060	83,076
應付佣金	35,823	33,695
應付退職金	28,013	19,175
應付水電費	22,609	19,792
應付休假給付	18,693	17,093
其 他	86,952	80,358
	<u>\$463,028</u>	<u>\$400,814</u>

二十、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u>\$ -</u>	<u>\$55,724</u>
非 流 動		
保固負債準備	<u>\$ 140</u>	<u>\$ 228</u>

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55,952	\$78,842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55,724)	-
本年度提列	267	49,166
本年度沖銷	(351)	(58,675)
淨兌換差額	(4)	(13,381)
年底餘額	<u>\$ 140</u>	<u>\$55,952</u>

(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適用 IFRS 15 後，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一流動項下。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規定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交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2,021	\$515,2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0,777)	(181,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21,244</u>	<u>\$334,1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	<u>\$515,212</u>	(<u>\$181,063</u>)	<u>\$334,1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099	-	12,099
利息費用 (收入)	<u>6,033</u>	(<u>2,120</u>)	<u>3,913</u>
認列於損益	<u>18,132</u>	(<u>2,120</u>)	<u>16,0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09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763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3,675)	(23,6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12)	(17,005)
雇主提撥	-	(8,638)
福利支付	(29,411)	26,137
107 年 12 月 31 日	<u>\$492,021</u>	<u>(\$170,777)</u>
106 年 1 月 1 日	<u>\$502,776</u>	<u>(\$189,7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13	-
利息費用(收入)	5,661	(2,137)
認列於損益	<u>19,274</u>	<u>(2,1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199)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1,48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281</u>	<u>476</u>
雇主提撥	-	(20,753)
福利支付	(36,119)	31,0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u>\$515,212</u>	<u>(\$181,06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14,345	\$15,309
營業費用	1,667	1,828
	<u>\$16,012</u>	<u>\$17,1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9587	1.17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75	1.7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	0~22	0~22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14,318)	(\$15,251)
減少 0.25%	\$14,908	\$15,8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14,509</u>	<u>\$15,488</u>
減少 0.25%	<u>(\$14,008)</u>	<u>(\$14,9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640</u>	<u>\$ 8,6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9 年	12.33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590,000</u>	<u>590,000</u>
額定股本	<u>\$5,900,000</u>	<u>\$5,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25,606</u>	<u>225,606</u>
已發行股本	<u>\$2,256,056</u>	<u>\$2,256,056</u>

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106 年買回庫藏股票 14,922 千股，買回成本 312,242 千元，106 年 9 月因本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而沖減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16,776 千元（股數 1,678 千股），並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13,244 千股（132,444 千元），買回成本 295,466 千元與註銷股本之差額 163,022 千元，分別調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235 千元、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536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42,251 千元。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於 106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5%，銷除普通股股本 421,546 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9 日，減資換股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20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68,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08,422	\$208,42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認股權	11,625	11,625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55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796	1,296
	<u>\$242,098</u>	<u>\$221,34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行溢價	票庫 股票交易	藏已 失認	效 股權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其 他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657	\$ 8,536	\$ 11,625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12,235)	(8,536)	-	-	-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	1,296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422	-	11,625	1,296	-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	20,500	-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225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422</u>	<u>\$ -</u>	<u>\$ 11,625</u>	<u>\$ 21,796</u>	<u>\$ 255</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所擬議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05
特別盈餘公積	52,049	162,974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56	
特別盈餘公積	223,799	
現金股利	225,606	\$ 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193,865)	(\$155,436)
稅率變動	(10,709)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0,759)	(46,30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相關之所得稅	<u>22,152</u>	<u>7,871</u>
年底餘額	(\$293,181)	(\$193,86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7,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29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1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4,14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143</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007)
年初餘額 (IFRS 9)	(6,007)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5,7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5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524)
年底餘額	(\$121,531)

(五) 庫藏股票

107 年度庫藏股票股數無變動，106 年度庫藏股票股數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為 維 護 本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千 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 股)	合 計 (千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1,897	1,897
本年度增加				14,922	-	14,922
現金減資減少				(1,678)	(285)	(1,963)
本年度註銷				(13,244)	-	(13,244)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1,612	1,612

106 年 9 月因本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上述庫藏股依減資比例分別減少 1,678 千股及 285 千股，共減少 1,963 千股。

子公司永續投資公司買入本公司股票之原始成本為 98,925 千元，扣除減資退回股款後之原始成本為 96,080 千元，係用於投資理財。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永續投資	1,612	\$ 23,219	\$ 23,21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永續投資	1,612	<u>\$30,313</u>	<u>\$30,313</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5,498,456	\$5,352,187
其他收入	<u>25,363</u>	<u>24,567</u>
	<u>\$5,523,819</u>	<u>\$5,376,754</u>

(一)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1,474,11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0,79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類 型	應 報 導 部 門	電 路 板 /	印 刷 電 路 板 照 明 組 裝	及 買 賣 及 買 賣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3,754,716	\$1,743,740	\$ -	\$5,498,456
其他收入	-	-	25,363	25,363
	<u>\$3,754,716</u>	<u>\$1,743,740</u>	<u>\$ 25,363</u>	<u>\$5,523,819</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140,351	\$120,412
股利收入	4,091	8,684
其 他	10,025	6,033
	<u>\$154,467</u>	<u>\$135,1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2,862	(\$212,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18,132	(12,8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利益	16,492	29,1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利益	-	30,311
其 他	(<u>1,709</u>)	(<u>2,148</u>)
	<u>\$ 75,777</u>	<u>(\$167,951)</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09,164	\$205,7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66,302</u>)	(<u>418,220</u>)
淨 損 益	<u>\$ 42,862</u>	<u>(\$212,425)</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2,607	\$29,273
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5,584</u>)	(<u>3,643</u>)
	<u>\$27,023</u>	<u>\$25,63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584	\$ 3,643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25~1.32	1.32~1.44

（四）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953	\$326,360
預付租賃款	435	431
其 他	4,016	5,879
	<u>\$342,404</u>	<u>\$332,6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2,128	\$315,641
營業費用	15,825	10,719
	<u>\$337,953</u>	<u>\$326,3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7	\$ 5,879
營業費用	3,224	431
	<u>\$ 4,451</u>	<u>\$ 6,310</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058,917	\$1,029,541
勞 健 保	84,659	86,749
董事酬金	2,340	1,335
其 他	77,965	62,426
	<u>1,223,881</u>	<u>1,180,051</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45,737	46,825
確定福利計畫	16,012	17,137
	<u>61,749</u>	<u>63,962</u>
	<u>\$1,285,630</u>	<u>\$1,244,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38,688	\$1,033,766
營業費用	<u>246,942</u>	<u>210,247</u>
	<u>\$1,285,630</u>	<u>\$1,244,013</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 2%以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因營運產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於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u>\$410</u>
董事酬勞	<u>\$41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50,767</u>	<u>\$ 2,310</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62	\$ 88,9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0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外股利收入扣繳 稅款	<u>\$ 1,079</u> <u>11,841</u>	<u>\$ 2,290</u> <u>96,329</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51,841	-
本年度產生者	103,674	(80,2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u>	<u>-</u>
	<u>155,522</u>	<u>(80,2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167,363</u>	<u>\$ 16,0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467,926</u>	<u>\$ 7,6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93,199	\$ 15,407
稅率影響數	51,841	-
永久性差異	(8,168)	(8,76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17)	(4,620)
抵用虧損扣抵	(3,962)	(3,6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5,090
國外股利收入扣繳稅款	1,079	2,29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 稅影響數	<u>34,684</u> <u>\$167,363</u>	<u>10,314</u> <u>\$ 16,040</u>

1.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 子公司 WGH 設立於薩摩亞，子公司 WUS-BVI 與 CEH-BVI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3. 子公司 WUS-Singapore 設立於新加坡，依當地法令規定採用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計算應付稅額，適用稅率為 17%。
4. 子公司 CEK 設立於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5. 子公司先創電子及滬照能源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法規，適用稅率為 25%。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2,918	\$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u>10,709</u>)	<u>-</u>
	(<u>7,791</u>)	<u>-</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2,152	7,8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3,401</u>)	<u>5,059</u>
	<u>\$10,960</u>	<u>\$12,930</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15,949</u>	<u>\$ 3,10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74,960</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損失	\$ 46,030	\$ 8,077	\$ -	(\$ 782)	\$ 53,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債	56,805	7,927	(483)	-	64,249
其 他	19,176	3,511	-	(757)	21,930
	122,011	19,515	(483)	(1,539)	139,504
虧損扣抵	3,302	27,460	-	(177)	30,585
	<u>\$ 125,313</u>	<u>\$ 46,975</u>	<u>(\$ 483)</u>	<u>(\$ 1,716)</u>	<u>\$ 170,0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國外	\$ 421,026	\$ 173,172	\$ -	\$ -	\$ 594,19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9,430	28,903	-	(505)	57,828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58,890	-	(11,443)	-	47,447
其 他	3,772	422	-	-	4,194
	<u>\$ 513,118</u>	<u>\$ 202,497</u>	<u>(\$ 11,443)</u>	<u>(\$ 505)</u>	<u>\$ 703,667</u>

106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損失	\$ 56,135	(\$ 9,655)	\$ -	(\$ 450)	\$ 46,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債	53,216	(1,470)	5,059	-	56,805
其 他	25,138	(5,855)	-	(107)	19,176
	134,489	(16,980)	5,059	(557)	122,011
虧損扣抵	751	2,519	-	32	3,302
	<u>\$ 135,240</u>	<u>(\$ 14,461)</u>	<u>\$ 5,059</u>	<u>(\$ 525)</u>	<u>\$ 125,3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國外	\$ 509,131	(\$ 88,105)	\$ -	\$ -	\$ 421,02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4,138	(4,708)	-	-	29,430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66,761	-	(7,871)	-	58,890
其 他	5,709	(1,937)	-	-	3,772
	<u>\$ 615,739</u>	<u>(\$ 94,750)</u>	<u>(\$ 7,871)</u>	<u>\$ -</u>	<u>\$ 513,118</u>

(六) 本集團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44,743	\$ 64,45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及折舊差異	52,073	57,867
其他	382	1,170
	<u>52,455</u>	<u>59,037</u>
	<u>\$ 97,198</u>	<u>\$ 123,494</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項目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890	111
19,236	112
112,771	117
<u>44,743</u>	-
<u>\$ 189,640</u>	

(八)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董事會決議全部盈餘不匯回，另一子公司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保留部分盈餘不匯回，因此未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606,995 千元及 4,640,879 千元。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300,563</u>	<u>(\$ 8,35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5,606	268,100
減：庫藏股票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	-	2,71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流通		
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612</u>	<u>1,817</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3,994	263,57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一		
員工酬勞	<u>28</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022</u>	<u>263,572</u>

因 106 年度為淨損失，計算稀釋每股淨損時會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計算稀釋每股淨損。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107 及 106 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570,660	\$590,33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6)	2,91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25	(4,725)
應付設備款增加	(31,984)	(60,983)
利息資本化	(5,584)	(3,643)
支付現金數	<u>\$537,511</u>	<u>\$523,897</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廠房用地係向政府承租，租期將陸續於117年11月底前屆滿，依簽訂之租約規定，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得續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上述租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107及106年度之租金支出皆為9,823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9,823	\$ 9,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294	26,079
超過5年	<u>40,676</u>	<u>30,952</u>
	<u>\$89,793</u>	<u>\$66,57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56,260	\$ -	\$ -	\$ 156,260
基金受益憑證	110,067	-	-	110,067
浮動收益理財產 品	-	-	385,737	385,737
	<u>\$ 266,327</u>	<u>\$ -</u>	<u>\$ 385,737</u>	<u>\$ 652,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 票	\$ 175,479	\$ -	\$ -	\$ 175,4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5,748	\$ -	\$ -	\$ 305,748
國外公司債	152,863	-	-	152,863
	<u>\$ 458,611</u>	<u>\$ -</u>	<u>\$ -</u>	<u>\$ 458,61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 票	\$ 291,255	\$ -	\$ -	\$ 291,255
浮動收益理財產 品	-	-	359,154	359,154
	<u>\$ 291,255</u>	<u>\$ -</u>	<u>\$ -</u>	<u>\$ 650,409</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59,154
年初餘額 (IFRS 9)	359,154
購 買	1,128,144
處 分	(1,106,072)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46
匯 率	(9,335)
年底餘額	<u>\$ 385,737</u>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721,526
購 買	2,370,907
處 分	(2,745,331)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70)
匯 率	(11,689)
年底餘額	<u>\$ 359,15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持有之理財產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而採用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合約預期收益率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 652,064	\$ 458,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0,40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593,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779,5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479	-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853,255	3,592,19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

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匯率變動 1%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損益（註）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u>\$ 24,487</u>	<u>\$ 25,482</u>	<u>\$ 15,769</u>	<u>\$ 15,076</u>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需求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存出或借入資金，是以產生利率暴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3,708,843	\$3,840,121
金融負債	1,079,461	229,9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538,997	385,863
金融負債	1,492,116	2,184,175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4,921 千元及 21,842 千元，主因為本集團所舉借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海外公司債及國外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及債券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公司債價格下跌 1%，107 及 106 年度稅前利益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減少 2,663 千元及 4,586 千元。

若國外上市股票權益價格下跌 1%，107 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減少 1,755 千元及 2,9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客戶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集團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客戶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 客 戶	\$282,407	\$155,790
乙 客 戶	<u>93,074</u>	<u>134,365</u>
	<u>\$375,481</u>	<u>\$290,155</u>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308,672千元及3,383,143千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0	\$ -	\$ 3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7,674	-	817,674	
其他應付款	463,028	-	463,028	
銀行長期借款	392,069	1,925,697	2,317,766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退款負債	\$ 53,748	\$ -	\$ 53,748
存入保證金	-	976	976
	<u>\$ 2,026,519</u>	<u>\$ 1,926,673</u>	<u>\$ 3,953,1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725	\$ -	\$ 4,725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	23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1,596	-	771,596
其他應付款	400,814	-	400,814
銀行長期借款	536,003	1,691,902	2,227,905
負債準備	55,724	228	55,952
存入保證金	-	945	945
	<u>\$ 1,998,862</u>	<u>\$ 1,693,075</u>	<u>\$ 3,691,937</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滬利微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滬士國際有限公司(滬士國際)	關聯企業
昆山易惠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昆山先創利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黃石滬士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321,881</u>	<u>\$367,482</u>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約 30~120 天，亦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u>\$65,402</u>	<u>\$66,605</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同類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滬士國際	\$ 93,074	\$134,365
	其 他	<u>9,138</u>	<u>7,356</u>
		<u>\$102,212</u>	<u>\$141,72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526</u>	<u>\$ 9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10,305</u>	<u>\$ 8,620</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36</u>	<u>\$ 154</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13	\$10,761
退職後福利	<u>348</u>	<u>348</u>
	<u>\$12,161</u>	<u>\$11,109</u>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購買油品、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保證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253,596	\$266,7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4</u>	<u>160</u>
	<u>\$254,650</u>	<u>\$266,887</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因營運需求給予海關作為擔保品所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額度為 7,392 千元。

(二) 已簽訂尚未認列之固定資產採購合約金額約 214,884 千元。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0%，尚待 108 年 6 月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2,883	30.73	(美金：新台幣)		\$	2,239,705	
美 金		38,918	6.8747	(美金：人民幣)			1,195,955	
歐 元		427	35.2	(歐元：新台幣)			15,030	
人 民 幣		352,773	4.47	(人民幣：新台幣)			1,576,897	
日 圓		91,869	0.2778	(日圓：新台幣)			25,521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389	30.73	(美金：新台幣)			319,253	
美 金		21,727	6.8747	(美金：人民幣)			667,676	
歐 元		220	35.2	(歐元：新台幣)			7,748	
人 民 幣		9	4.47	(人民幣：新台幣)			43	
日 圓		16,842	0.2778	(日圓：新台幣)			4,679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歐 元		4,992	35.2	(歐元：新台幣)			175,47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 513,035	4.47	(人民幣：新台幣) \$2,293,2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056	29.8	(美金：新台幣) 2,385,659
美 金	35,758	6.5066	(美金：人民幣) 1,065,577
歐 元	1,676	35.67	(歐元：新台幣) 59,796
人 民 幣	329,371	4.58	(人民幣：新台幣) 1,508,517
日 圓	5,653	0.2649	(日圓：新台幣) 1,49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613	29.8	(美金：新台幣) 346,069
美 金	18,690	6.5066	(美金：人民幣) 556,966
人 民 幣	197	4.58	(人民幣：新台幣) 899
日 圓	1,960	0.2649	(日圓：新台幣) 519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歐 元	8,165	35.67	(歐元：新台幣) 291,25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443,501	4.58	(人民幣：新台幣) 2,031,235

本集團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42,862 千元及損失 212,425 千元，由於集團各個體之外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交易事項：附表六。

上項進銷貨之未實現損益已依權益法予以銷除，與子公司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應收付餘額：附表六。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付餘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印刷電路板及買賣、電路板組裝及買賣以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及買賣	電路板組裝及買賣	電路板/照明	投資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7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54,716	\$ 1,743,740	\$ -	\$ 25,363	\$ -		\$ 5,523,819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74,087</u>	<u>112,268</u>	<u>-</u>	<u>8,015</u>	<u>(194,370)</u>		<u>-</u>
收入合計	<u>\$ 3,828,803</u>	<u>\$ 1,856,008</u>	<u>\$ -</u>	<u>\$ 33,378</u>	<u>\$ (194,370)</u>		<u>\$ 5,523,819</u>
部門利益（損失）	<u>(\$ 153,148)</u>	<u>\$ 50,471</u>	<u>(\$ 1,288)</u>	<u>\$ 22,366</u>	<u>(\$ 532)</u>		<u>(\$ 82,131)</u>
利息收入							140,351
其他收入							14,1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777
財務成本							(27,0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46,836</u>
稅前淨利							467,926
所得稅費用							<u>(167,363)</u>
稅後淨利							<u>\$ 300,563</u>
可辨認資產	<u>\$ 3,772,978</u>	<u>\$ 3,184,429</u>	<u>\$ 3,005,790</u>	<u>\$ 338,447</u>	<u>(\$ 427,476)</u>		<u>\$ 9,874,16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293,265</u>
資產合計							<u>\$ 12,167,433</u>
負債合計	<u>\$ 4,493,809</u>	<u>\$ 812,316</u>	<u>\$ 54,047</u>	<u>\$ 1,210</u>	<u>(\$ 403,353)</u>		<u>\$ 4,958,029</u>
106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950,846	\$ 1,401,341	\$ -	\$ 24,567	\$ -		\$ 5,376,75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52,410</u>	<u>134,663</u>	<u>-</u>	<u>8,338</u>	<u>(195,411)</u>		<u>-</u>
收入合計	<u>\$ 4,003,256</u>	<u>\$ 1,536,004</u>	<u>\$ -</u>	<u>\$ 32,905</u>	<u>(\$ 195,411)</u>		<u>\$ 5,376,754</u>
部門利益（損失）	<u>(\$ 103,549)</u>	<u>\$ 44,973</u>	<u>(\$ 2,922)</u>	<u>\$ 22,333</u>	<u>\$ 417</u>		<u>(\$ 38,748)</u>
利息收入							120,412
其他收入							14,7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951)
財務成本							(25,63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4,890</u>
稅前淨利							7,690
所得稅費用							<u>(16,040)</u>
稅後淨損							<u>(\$ 8,350)</u>
可辨認資產	<u>\$ 3,781,283</u>	<u>\$ 2,977,366</u>	<u>\$ 2,986,137</u>	<u>\$ 320,132</u>	<u>(\$ 418,994)</u>		<u>\$ 9,645,92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031,235</u>
資產合計							<u>\$ 11,677,159</u>
負債合計	<u>\$ 4,279,025</u>	<u>\$ 666,533</u>	<u>\$ 24,747</u>	<u>\$ 8,759</u>	<u>(\$ 388,309)</u>		<u>\$ 4,590,755</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印刷電路板及買賣	\$309,555	\$306,354	\$435,880	\$526,894
電路板組裝及買賣	<u>32,849</u>	<u>26,316</u>	<u>158,652</u>	<u>63,442</u>
	<u>\$342,404</u>	<u>\$332,670</u>	<u>\$594,532</u>	<u>\$590,3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印刷電路板	\$3,713,167	\$3,888,667
電路板組裝及買賣	1,782,479	1,461,363
其 他	28,173	26,724
	<u>\$5,523,819</u>	<u>\$5,376,754</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604,318	\$ 721,847	\$ 1,775,980	\$ 1,642,912
亞 洲	2,257,654	1,962,359	368,964	265,202
北 美 洲	2,115,283	2,068,485	-	-
歐 洲	533,425	597,621	-	-
其他地區	13,139	26,442	-	-
	<u>\$ 5,523,819</u>	<u>\$ 5,376,754</u>	<u>\$ 2,144,944</u>	<u>\$ 1,908,1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佔淨額 額 %	金	佔淨額 額 %
甲 公 司	\$ 1,047,724	19	\$ 798,501	15
乙 公 司	<u>632,406</u>	<u>11</u>	<u>659,325</u>	<u>12</u>
	<u>\$ 1,680,130</u>	<u>30</u>	<u>\$ 1,457,826</u>	<u>27</u>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發生金額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金	有短期融資之必要	原	提列損失	擔保	保	品價值	個別對象	貸與總額	貸與總額	註
1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8,560	\$ 147,504	\$ 147,504	0.6	短期融資金—營業週轉	\$ -	-	營業週轉所需	\$ -	-	\$ -	-	\$ 2,521,996	\$ 2,521,996	註 1 及 3	
2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1,128	192,677	192,677	0.6	短期融資金—營業週轉	\$ -	-	營業週轉所需	-	-	-	-	2,372,113	2,372,113	註 1 及 3	
3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	德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500	223,500	223,500	註 2	短期融資金—營業週轉	\$ -	-	營業週轉所需	-	-	-	-	2,178,707	2,178,707	註 1 及 3	

註 1：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及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以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10% 及 10% 為限；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2：借款利率雙方協商不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券類	科目	年 目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司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150.94	\$ 58,084	-	\$ 58,084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9,715.40	50,062	-	50,062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207.43	977	-	977	
	中信全球短高收益債券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944	-	94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10,067</u>	-	<u>\$ 110,067</u>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司債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投資集團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488	-	\$ 30,488	
	重慶市南岸區城市建設發展集團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374	-	30,374	
	SMBC Aviation Capital Finance DAC 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944	-	29,944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944	-	29,944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618	-	20,618	
	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892	-	14,892	
		-	-			<u>\$ 156,260</u>	-	<u>\$ 156,260</u>	
		-	-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00	<u>\$ 175,479</u>	10.16	<u>\$ 175,479</u>	
永績投資公司	股票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母 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2,419	<u>\$ 23,219</u>	-	<u>\$ 23,219</u>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度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特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聚享”保本人民幣理財產品 2018 年第 137 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8,805	-	\$ 158,805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 E” (定向) 2017 年第 3 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640	-	80,640	
	滙豐財富活期結構性存款 S 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240	-	74,240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 E” (定向山東) 2017 年第 2 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087	-	45,087	
					<u>\$ 358,772</u>		<u>\$ 358,772</u>	
鴻照能源 (昆山) 科技公司	滙豐財富活期結構性存款 S 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965	-	\$ 26,965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類別	交易對象	年 度 開 始 日	年 度 初 買		年 度 初 賣		價 格	面 積	本 成 分	出 年 度 利 益	年 度 結 算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實業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4,604,583.00		\$ 72,332	21,240,227.70	\$ 334,400				3,169,715.40	\$ 49,970 (註)

註：未包括年底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調整數。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備註
			交	進(銷)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	應付	
本公司	進士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88,256	8	月結 9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 90,463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樣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7,519 (註2)	註1	\$ -	-	\$ -	\$ -	\$ -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昆山先創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4,134 (註3)	註1	-	-	155,801	-	-

註1：係資金融通款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2：係包含資金融通款項147,504千元及其他應收款15千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包含資金融通款項192,677千元及其他應收款1,457千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情 形	
									來	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0	0	本公司	本公司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母子公司	銷貨	\$ 5,29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0	0	本公司	本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8,39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00
0	0	本公司	本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19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0	0	本公司	本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81	無同類交易比較	無同類交易比較	-
0	0	本公司	本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5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0	0	本公司	本公司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8,963	無同類交易比較	無同類交易比較	2.00
0	0	本公司	本公司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8,53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0	0	本公司	本公司	WUS-Singapore	母子公司	佣金支出	8,015	按銷售淨額 2% 計算	按銷售淨額 2% 計算	-
0	0	本公司	本公司	WUS-Singapore	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47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1	1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504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00
2	2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94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2	2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01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2	2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4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2	2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017	無同類交易比較	無同類交易比較	-
2	2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子公司	應付帳款	1,04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2	2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2,677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2.00
3	3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本公司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8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3	3	昆山先創電子公司	本公司	滬照能源(昆山)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擬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資本額	年終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比	帳	面			
				金額	金額	金額	(%)	帳	面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	\$ 3,004	\$ 3,004	100,000	100.00		\$ 5,245,008		\$ 401,120	子公司 (註 4)
本公司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909,888	909,888	27,660,000	100.00		2,521,091		127,440	子公司 (註 1 及 4)
本公司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64,222	64,222	1,900,000	100.00		155,942		23,305	子公司 (註 4)
本公司	永績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9,900	29,900	2,990,000	100.00		8,194	(7,088)	7	子公司 (註 2、3 及 4)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投資	1,103,817	1,103,817	2,629,380	100.00		2,372,113		119,132	子公司 (註 4)
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	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印刷電路板銷售及工程服務業務	937,563	937,563	46,450,400	100.00		155,811		23,283	子公司 (註 4)

註 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註 2：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永續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未實現損失。

註 3：帳面金額係減除永續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80 千元後之餘額。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投資公司之淨利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淨利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 8,079,561	2	\$ -	\$ -	\$ -	\$ 2,620,829	13.23	\$ 346,836	\$ 2,293,265	\$ 5,101,510	註 2、5 及 6
鴻士電子公司	介面卡之生產及銷售	738,664	2	553,326	-	553,326	108,421	100.00	108,421	2,178,707	-	註 3、7 及 8
崑山光創電子公司	光電應用產品研究、生產與銷售	125,398	3	-	-	-	8,970	100.00	8,970	201,738	-	註 3 及 8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25,258	\$ 4,325,642

註 1：投資方式說明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4：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 5：累計匯回之投資收益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是以累積投資金額為 0 元。

註 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於 107 年獲配現金股利 51,844 千元(人民幣 11,078 千元)，是以截至本年底為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共計 5,101,510 千元(美金 64,010 千元及人民幣 630,600 千元)。

註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對崑山光創電子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 22,500 千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崑山光創電子公司發放予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之現金股利共計美金 10,802 千元，97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 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 減資美金 5,880 千元後匯回本公司。

註 8：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